

(上接D055版)

34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于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书面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审议、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的五日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和表决方式等，通过公告、网络投票系统、公司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通知。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途径为股东提供投票表决的便利：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表决权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公司有权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结果等，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应不同情况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未作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通知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申请。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作出书面监事会议决后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期间应当在公告通知的

案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不能单独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应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五条 申请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申请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议公告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召募股东应在召开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38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称的,召集人可以只召募股东会通知的相关部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数据。召募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单不得用于除召募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秘书处秘书处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称的,召集人可以只召募股东会通知的相关部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数据。召募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单不得用于除召募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39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的必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的必要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p>知,公告前述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审议。但前述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股东会采用网</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日前一日9:30: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日10:00，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9:30: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的提案及其内容。拟讨论的议案需要股东审议表决的，发布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个体具体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个体具体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2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选举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书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书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分。</p>

<p>(四)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会有关方面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累积投票制股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四)是否涉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会有关方面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累积投票制股票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以单项提案提出。</p>
--	--

43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别人股东会议程的 一项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别人股东会议程的 一项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44	<p>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p>

	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所有者姓名(或单位名称)等项。
47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8 董事会主持。 董监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正常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正常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9	<p>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公告、公告内容，以及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明公司规则或者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度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50	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年的年度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51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设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设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

(一)会址时间、地点、议程及召集人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或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事务所名称、经办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 律师及代理人、监票人姓名;
53	<p>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六) 律师及代理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4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股东会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拆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章程条款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普通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该协议违反了《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需要对个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6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形外，非经股东

57	<p>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股东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会议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股东及以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也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五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也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数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有权参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数。

(2)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弃权。

(1)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有权参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监事)席位数。

(2)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弃权。

(3)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按照所投同意票数的多少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该董事(或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3)董事(或监事)当选的当场按其所获同意票数的多少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数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少于本次股东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时,则应该就该董事(或监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

10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双向聘任、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担任经理层成员。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担任经理层成员。
103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p> <p>(一) 加强党的公司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行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人选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监察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104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每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后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定期编制。</p>
105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106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07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聘免,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108	新增
109	新增
110	新增
111	新增
112	新增
11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4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报纸公告方式进行。
1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6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达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117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公司的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以其部分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能解散股东会决议,应当向其他股东,其股东有权请求本公司按照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会议的,应当经董事会会议决议。</p>
118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9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120	新增
121	新增
122	新增
123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24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无法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p>
125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项、(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p>清算组由股东组成,但是股东会会议另选他人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6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127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28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29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p>
130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131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32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33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